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湘财教〔2019〕23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科协、社科联：

为规范和加强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们制定了《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11月7日

附件

##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科学普及事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普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和示范活动，开展学术交流，提升学会能力，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智库建设，科技助力精准扶贫，进行社会科学研究等科普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科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奖补结合、讲求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科普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科协、省社科联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科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会同省科协、省社科联联合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负责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省科协、省社科联分别负责自然科学技术普及和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计划，根据批复的预算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执行支出预算，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对科普专项进行评审，督促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考核工作。

##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自然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协牵头管理，主要支持：

### （一）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1、人才培养：支持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学者、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进行学习深造，加快成长成才。

2、人才引进：实施海智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组织，建立海智计划基地，加快海外优秀人才引进，促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

3、青少年科技教育：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机器人、中学生五项学科等赛事以及中学生英才计划等。

### （二）创新驱动助力工程

1、创新驱动示范：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

2、学会服务能力提升：实施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择优支持学会、高校科协和企业（园区）科协等加强学术能力、创新能力和组织能力建设，支持科技期刊建设，支持基础类学会建设，服务我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实施。

3、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学会工作站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建设，引导和组织科技工作者深入企业、园区，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研发等服务，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 （三）科普惠民提升工程

深入推动《科学素质纲要》实施，通过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支持科普信息化、科普基地、科普资源和基层科协（科普）组织能力建设以及科普活动等，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加快提升。

1、支持科普信息化、科普基地及科普资源建设。支持科普e站及终端、社会化科普微平台、科普网络书屋建设，支持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科普小镇、科普示范村（社区）、青少年科技活动示范学校建设，资助科学传播团队、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作品创作与出版、科普资料编制印刷、科普讲座以及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普活动等。

2、支持基层科协（科普）组织能力建设。择优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乡镇（街道）村（社区）科协等能力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

3、支持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支持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到基层开展巡展，支持市州、县市区配置科普大篷车，支持市州、县市区实体和数字科技馆等建设。

#### （四）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

支持科协（科技）组织（单位）组织科技专家深入贫困地区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培训和科技推广服务，提高贫困地区群众的科学素质、生产经营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五）科技智库建设

围绕全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组织科技专家团队开展决策咨询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 （六）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支持科协（科普）组织（单位）和农村科普带头人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培训、农技推广服务，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知识，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生产经营能力、产业发展水平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

**第六条** 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社科联牵头管理，主要支持：

### （一）社会科学普及

主要用于社会科学理论普及宣传、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社会科学类论坛讲座管理、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资助出版等。

### （二）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主要用于资助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应用对策项目研究，以及省社科联联系的有关学术理论单位和实际工作部门共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

##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每年7月底前，省科协、省社科联**分别**会同省财政厅下发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须涵盖项目内容、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必须具备的条件、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资料，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在省科协、省社科联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 符合自然科学技术普及项目要求的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原则向同级科协、财政部门申报，原则上通过市州科协审核、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后，联合行文向省科协推荐申报（项目任务及评审工作明确下达给市州的，由市州将拟确定的相关项目报省科协审查备案）；属省直管县市的，由所

在县市科协审核、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省科协推荐申报(项目任务及评审工作明确下达给所在县市的,由所在县市将拟确定的相关项目报省科协审查备案);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园区)科协、高校科协联合会等直接向省科协申报。

申报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的项目原则上通过市州社科联审核、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后,由市州社科联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省属高等院校、党(干)校、军校、科研院所、省直有关单位、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直接向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项目申报除上报纸质资料之外,还须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或提供电子材料。

申报单位、市县科协和社科联应对经其审查并推荐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省科协、省社科联对市州推荐上报项目汇总后进行初评,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把关。初评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申报单位或个人是否符合要求。

(二)资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真实、合法、齐全、完整,格式是否规范,项目申报的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项目的绩

效目标是否明确具体。

**第十条** 对初评合格的项目，分别由省科协、省社科联从省有关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省科协、省社科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确定资金支持项目和安排方案，并将项目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省社科联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四章 资金下达与使用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协、省社科联对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资金分配方案，在预算执行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及时下达市县和有关部门、单位。科普专项资金使用涉及政府采购的，应相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科普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文件后，应当在30日内将资金及时下达到相关单位。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程序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使用科普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科普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省科协、省社科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科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进度做好项目实施。省科协、省社科联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备省财政厅和向社会公开。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工作需要，适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应当合法合规使用科普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完成后 60 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向省科协、省社科联等部门提交项目绩效验收报告。

**第十六条** 科普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注重发挥引导作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科普专项经费实行专门核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批准的使用计划、内容和相关程序组织实施，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到期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对专项资金重新进行绩效评估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